

行政处罚公示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嘉蓝商贸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1410404MA9FDG8G32
法定代表人	关*娜
地址	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宝石快速通道旁捞饭店村东300米
行政处罚种类	警告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豫平龙交罚字[2025]第0800001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张会义 16040117008 胡培勋 16040117023
违法事实	平顶山市嘉蓝商贸有限公司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案
主要证据材料	
处罚依据	《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
适用裁量标准	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
法制审核情况	
集体讨论情况	
处罚内容	警告
处罚决定日期	2025.07.30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备注	